



#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大佛街道办事处 关于废止一批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大佛街道〔2026〕20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，各内设机构、事业单位：

经党工委会议同意，决定对6件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重庆市潼南区大佛街道办事处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大佛街道办事处

2026年3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:

##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大佛街道办事处 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件号
1	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大佛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《大佛街道深入推进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》的通知	大佛街道〔2022〕104号
2	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大佛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《大佛街道乡村治理积分制推广运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大佛街道〔2023〕49号
3	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大佛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《大佛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制度》的通知	大佛街道〔2025〕43号
4	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大佛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《大佛街道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大佛街道〔2025〕71号
5	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大佛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《大佛街道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个案管理工作方案》的通知	大佛街道〔2025〕74号
6	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大佛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《大佛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大佛街道〔2025〕116号